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第四十四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譚鳳儀教授, JP

委員

艾加里博士

朱利民教授

羅致光博士, SBS, JP

李許美嫦女士

梁榮亨先生

李誠寬博士

勞永樂醫生, JP

邱榮光博士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曾裕彤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陳佩儀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蘇應亮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秘書

譚可盈女士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梁智航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王卓基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林銳芳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洋護理主任(東區)
莫景光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西貢)
吳國恩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北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

周志文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	--------------

水務署人員

湯煥銘先生	高級工程師／策劃 2
-------	------------

只為議程第 III 項列席

香港青年協會

溫文儀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理事
王葛鳴博士	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
趙惠芹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副總幹事
朱智霖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助理單位主任
謝志國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工程師

雅泰社建築事務所有限公司

龔啓源先生
梁偉昌先生

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邱美玲女士

鄭育麟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歐建新先生

因事缺席者

張昭于女士

何小芳女士

林群聲教授, JP

李耀斌先生, BBS, JP

吳振揚先生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吳孟冬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 (發展)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 3

李育光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 (港口管理)

主席致開會詞

01/10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

02/10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議程項目

I. 通過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會議記錄

03/10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續議上次會議事項

(a) 本年度考察活動(第 182/09 段)

04/10 沈振雄先生報告，本年度的考察活動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參加者前往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岩石學院及北潭涌郊野公園管理中心參觀，由有關人員簡介香港國家

地質公園的教育工作及郊野公園的管理事宜。委員亦乘船遊覽橋咀洲及吊鐘洲，並前往糧船灣地質景區觀賞六角岩柱及其他地貌。

05/10 考察活動報告已分發給委員參考，會上更傳閱了考察活動的照片。

III.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發展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1/2010)

06/10 莫景光先生向委員簡介第WP/CMPB/1/2010 號工作文件及有關建議的背景。他告知委員，香港青年協會(青協)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營舍)於一九六五年啓用。至二〇〇六年，青協擬進行一項涉及西貢西郊野公園 0.6 公頃土地的發展工程，並於同年十二月就有關建議徵詢郊野公園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認為，如日後提交審議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結果符合規定，有關建議原則上可以接納。青協最近取得該項目的撥款，並進行一項生態評估。青協現徵求委員的同意，以展開進一步的工作。

07/10 莫景光先生接着向委員講述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對有關建議的意見。總監認為，青協所提交的生態評估，僅屬初步結論，故應提供一份更詳細的環評報告，尤須研究擬在河溪出口進行的建築工程對海岸生態生境及物種的潛在影響，以及有關建築物會否構成視覺影響。他指出，由於該項目的部分設施將設於西貢西郊野公園內，而且涉及填海工程，故有關建議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莫先生又說，該項目亦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下的所有法律規定，始可動工。

08/10 一名委員表示，有關建議曾於二〇〇六年提交郊野公園委員會討論。他詢問委員在聽取青協的陳述後，可否推翻郊野公園委員會的決定。

09/10 主席說，有關建議於二〇〇六年原則上獲得接納，但須視乎提交委員會的環評研究結果而定。因此，委員可根據青協所作的生態評估，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建議。

10/10 沈振雄先生補充說，除生態評估外，一份全面的環評報告亦應包括交通及視覺影響等評估。此外，委員亦應考慮有關建議會否影響郊野公園使用者的利益。

11/1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列席會議：

香港青年協會

溫文儀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理事
王菟鳴博士	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
趙惠芹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副總幹事
朱智霖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助理單位主任
謝志國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工程師

雅泰社建築事務所有限公司

龔啓源先生
梁偉昌先生

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邱美玲女士

鄭育麟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歐建新先生

12/10 王菟鳴博士向委員簡介該項目。她指出，青協會採取補植林木、污水處理及定期環境監察等緩解措施，盡量減低該項目對環境的生態影響，並確保該項目符合環境標準。青協在會上傳閱一份生態評估，當中概述該項目的生態及環境影響，以供委員參閱。她又說，這是一個教育及康樂項目，不涉及任何挖泥及填海工程。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提供的意見，如該教育及康樂項目獲總監批准，青協就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明的全面環評研究。如獲委員會同意，青協便會着手進行該項目，並向有關政府部門遞交建築圖則。

13/10 溫文儀先生補充說，在進行第二期發展項目時，他們

曾為營舍建築工程制訂一套良好工地措施，該等措施運作暢順，有助減低工程對環境的影響，而日後進行第三期發展項目時，亦會實施類似的緩解措施，以期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他又表示，當第三期發展項目施工時，第二期營舍會開放予市民使用，該項目不會對營舍的運作有所影響。

14/10 一名委員詢問青協為何沒有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進行環評研究。他認為，如青協能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完整的環評報告，將有助委員會考慮其建議。

15/10 溫文儀先生回答說，他們已進行多次生態評估，並就有關建議徵詢環保署的意見。環保署告知委員，有關項目雖可免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限，但仍須取得委員會的同意，始可展開進一步的工作。青協認為現有的研究及調查已提供足夠資料，供委員會考慮。

16/10 王葛鳴博士強調，這是一個可獲豁免的教育及康樂項目，但必須徵得委員會的同意。他們參考環保署的意見後，所得印象是他們不須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所有程序，從而可節省成本及縮短處理法定程序的時間。

17/10 一名委員詢問因該項目而損失的樹木數目若干，以及青協會否種植新樹以補償有關損失。

18/10 邱美玲女士回答說，他們現正進行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和樹木評估，之後會制訂一項詳細的補償植樹計劃，概列實際損失的樹木數目及補償植樹的規模。她告知委員，根據初步評估結果，受該項目影響的混交林有 0.37 公頃。考慮到區內長有一些具高度保育價值的品種，他們會移植部分樹木；此外亦會在營舍附近一幅郊野公園土地上種植新樹，以補償損失的本土樹木及灌木。

(陳佩儀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19/10 一名委員得悉西貢郊野公園的遊客人數近年有所增加，他詢問青協有否研究營舍擴建計劃對交通的影響。他又問，青協提供的規劃圖內有一幅土地會列作“擬填海區”，青協會否在河邊進行任何填海工程。該委員又建議青協在第二及三期發展項目進行垂直綠化工程，以期盡量減低視覺影響。

20/10 溫文儀先生說，有關建議曾略作修改，而該項目並無填海工程。他又建議修訂進度報告如下：

將工作文件第 WP/CMPB/1/2010 號附錄 3 第 3 頁第 4 段的以下句子刪除：

“空地 B 內的軟基質，泥土會在低潮時被陸地挖泥機移走；而隨後的填土工程亦會選擇在低潮時進行。”

21/10 溫先生補充說，他們並未就該項目進行任何交通影響評估。

22/10 沈振雄先生補充說，香港法例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訂明，填海工程指在任何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的任何工程。根據青協的建議，由於平台的樁柱觸及海床，平台的建造工程將涉及填海；因此，青協應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並遵從香港法例第 127 章所訂明的法定程序。

23/10 溫文儀先生回答說，他們會按照該項法例的規定，安排將有關的填海工程刊憲。

24/10 王葛鳴博士談及營舍建築物的視覺影響時表示，該營地周圍一片青蔥翠綠，而青協亦會進行垂直及屋頂綠化工程，令建築物與周圍環境更為配合，並將視覺影響減至最低。

25/10 一名委員問，因該項目而損失的植物及混交林面積共 0.5 公頃，為何補植樹木的面積只有 0.4 公頃。他又詢問生態評估有否探討該項目對夜行動物的潛在影響。

26/10 邱美玲女士回答說，他們的補償植樹計劃只會補償混交林(具較高保育價值)的損失。她補充說，他們正進行一項樹木評估，然後會提交一項詳細的補償植樹計劃。她又指，他們所作的評估已涵蓋夜行動物。

27/10 一名委員表示，該項生態研究所涵蓋的動物和昆蟲品種非常有限，例如只有 4 種雀鳥及 2 種蝴蝶。他建議青協進行一項生態多樣化調查，以取得更多有關該地區的生態資料。

28/10 一名委員詢問該營舍的使用率如何。他又表示擔心該項目及有關建築工程會否影響郊野公園使用者的利益。

29/10 梁肇輝博士詢問該項目會否對濕地及紅樹林造成不良影響。

30/10 朱智霖先生說，該營舍每年約有 9 萬名訪客，其中 5 萬人會留宿一晚(逗留約 22 小時)，其餘 4 萬人只參加日營，在營地逗留約 7 小時。

31/10 邱美玲女士回答說，他們進行生態評估時，曾在該區記錄得多種動物及昆蟲，其中 4 種雀鳥及 2 種蝴蝶因具有高度保育價值，因此特別將其列入進度報告內。至於其他品種，包括大部分普通和到處可見的品種，雖未有在進度報告內提及，但已載列於提交漁護署的生態評估報告內。她補充說，因該項目而損失的紅樹林面積為 0.01 公頃，他們會在河溪出口設置相同面積的紅樹林／沙平，以補償上述損失。

32/10 王葛鳴博士說，在營舍附近的遠足徑行山的人甚少，該項目對郊野公園使用者的影響實微乎其微。

33/10 朱智霖先生補充說，該營舍附近設有一燒烤場地，惟過去數月並無市民使用，因此該處並非一個受歡迎的郊野公園野餐／燒烤地點。

34/10 黃志光先生,JP原則上支持該項目。不過他認為有必要盡量減低該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並提醒青協應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程序，在一個公開和透明的機制下，就項目進行諮詢及考慮公眾的意見。

35/10 主席詢問青協會否再進行任何生態評估，以及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進行環評研究的困難何在。她亦認為，由於擬議平台建於軟基質之上，打樁工程可能涉及填土，某程度上將會影響水質。

36/10 邱美玲女士回答說，現有的生態評估以陸地為主。他們計劃進行更多調查，以取得潮間帶地區的資料並探討海洋環境和生態系統可能受到的影響。她補充說，現行的研究只涵蓋營舍周圍 500 米的範圍，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規定的研究範圍則大得多。

37/10 歐建新先生說，因應軟基質的問題，他們設計了一個“鋼

筋混凝土平台”，施工時不須挖泥及填海，以保護海洋環境。他補充說，該平台由小型樁柱支撐，而且會採用樁帽，故不須進行填土。

38/10 一名委員支持該營舍的擴展計劃，認為可令更多青少年獲益。不過他表示，青協應遵守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以回應市民的期望。這亦有助該項目的順利推行。

39/10 主席同意該委員的意見。他建議青協遵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進行環評研究。

40/10 黃志光先生,JP說，新界東南堆填區一事已揭示香港大多數市民都十分關注保育問題，尤以西貢區居民為然。如青協的項目繞過任何法定程序，可能會引起強烈反對。

41/10 歐建新先生傳閱兩幅擬建鋼筋混凝土平台的結構圖，並解釋支撐平台的樁柱會建於岩石上，因此有關設計不會對軟基質構成影響。

42/10 王卓基先生補充說，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海下灣海洋生物中心亦採用類似的打樁方法建造平台，不須進行挖泥工程。不過，基金會亦須按照香港法例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規定，安排將工程刊憲。青協應參考該基金會的做法，按照條例進行刊憲的工作。

43/10 一名委員知悉上述打樁方法不會對水質及海洋環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不過，他關注樁帽可能會觸及海床，以致須進行刊憲程序。他表示，當青協提交建築圖則時，屋宇署會研究打樁工程的細節。

44/10 王菟鳴博士說，該項目是為青少年而設。她認為委員會可對該項建議及生態評估給予支持，以助進一步推展該項目。

(青協代表及項目顧問於此時離席。)

45/10 一名委員認為，青協提交的生態評估內容不夠充分或全面，因此宜進行一項更詳細的環評研究，進一步探討紅樹林、海床及郊野公園所受到的影響。他又表示擔心該營舍日後會再進行擴展。

46/10 主席說，該營舍於一九六五年建成，當時本港尚未設立郊野公園。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討論第二期發展工程時，未有查詢該營舍日後的擴展計劃。

47/10 一名委員知悉該營地為群山環繞，預料營舍將不能再作擴展。此外，他認為有關地區並非遠足的熱門地點，郊野公園使用者所受到的影響有限。不過，他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青協應密切留意紅樹林及生態系統所受到的影響，並應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進行全面的環評研究。

48/10 梁智航先生告知委員，青協於二〇〇六年初次向郊野公園委員會提交第三期發展計劃前，雙方曾就此事進行討論。青協原本計劃建造一條伸延至對岸的跨溪浮橋，但為縮減工程的規模，該項建議其後被撤回。

49/10 一名委員說，擴展營舍會佔用公眾土地及資源，並可能損害郊野公園使用者的利益和郊遊樂趣。他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青協應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進行全面的環評研究，並徵詢公眾意見。

50/10 主席說，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項目，但青協應向委員會提交一份詳細的環評報告，當中應包括交通影響和視覺影響等評估，以供進一步考慮。另一方面，青協亦應告知委員會該營舍日後會否再作擴展。

51/10 一名委員認為，市民近年對保育事宜日益重視。青協提交的生態評估不能滿足公眾期望，亦未有回應委員關注的問題。

52/10 梁智航先生回應一名委員有關補償植樹的查詢時指，一般來說，補植的樹木數目應多於被砍伐的樹木數目。因為被砍伐的屬成齡樹木，但補植的卻是幼樹。

53/10 一名委員表示，委員會或總監應制訂一項補償植樹原則。如郊野公園因進行建築工程而損失任何樹木，不論該等樹木的生態價值如何，工程項目倡議人應種植新樹以作補償。他解釋，砍伐樹木不但破壞植物本身，亦會影響附近地方的生態系統。

（曾裕彤先生,JP 於此時離席。）

54/10 一名委員支持制訂上述原則，要求工程項目倡議人種植更多樹木以補償被砍伐的成齡樹木。

55/10 主席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青協應進行補償植樹計劃，而補植的樹木數目應不少於因進行該項目而損失的樹木數目。她亦建議青協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更全面的環評研究，以供進一步考慮。

(陳乃觀先生於此時離席。)

IV. 指定印洲塘特別地區、糧船灣特別地區、橋咀洲特別地區、甕缸群島特別地區及果洲群島特別地區的建議 (工作文件：WP/CMPB/2/2010)

56/10 莫景光先生講解第WP/CMPB/2/2010號工作文件，該文件概述指定印洲塘特別地區、糧船灣特別地區、橋咀洲特別地區、甕缸群島特別地區及果洲群島特別地區的建議。有關建議旨在保護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內的地質資源，而該5個擬指定的地區佔地約235公頃。

57/10 莫景光先生接着向委員介紹擬議特別地區的管理工作。他補充說，有關的未定案地圖及闡釋說明已送交各政府部門傳閱；署方會在二〇一〇年二月及三月分別諮詢北區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的意見，然後將最後建議提交委員會考慮。有關建議其後會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第24(1)條的規定指定該5個特別地區。

58/10 一名委員知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計劃在果洲群島附近興建一個風力發電場。他詢問該計劃會否影響指定特別地區的建議。

59/10 沈振雄先生回答說，擬建的風力發電場位於果洲群島以東約3公里，該項目的環評報告已獲通過。不過，該項目能否落實，仍須視乎政府是否批准而定。

60/10 主席說，雖然該風力發電場並非位於擬指定的地區內，但她關注該設施會否對地質公園及擬議特別地區構成嚴重的視覺影響。

61/10 梁智航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說，根據香港法例第 208 章《郊野公園條例》第 24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可採納總監的意見，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郊野公園以外的任何政府土地範圍為特別地區。他補充說，指定特別地區的程序與指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程序不同，後者須設定公眾查閱期以徵詢市民意見。

62/10 梁智航先生回答該委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說，總監會選擇一些有高度保育價值的地點指定為特別地區；舉例說，指定上述 5 個擬議特別地區就是為了保護其地質景觀和特徵。

63/10 沈振雄先生補充說，為回應市民對指定建議的關注，署方會先行諮詢兩個有關區議會的意見，然後才將未定案地圖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便將該等地點指定為特別地區。

64/10 一名委員詢問指定該 5 個新特別地區所涉及的管理工作及資源分配問題。

65/10 沈振雄先生回答說，政府已調撥新的資源，以便在 5 個擬議特別地區妥善執行保護、管理和執法工作。署方亦會重行調配現有的資源，以提供更有效的管理。他補充說，漁護署人員已率先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 5 個擬議特別地區附近加強巡邏，以收集遊客資料，並向他們派發單張及講解安全措施。

66/10 梁智航先生回答主席的查詢時說，根據香港法例第 208 章《郊野公園條例》的規定，在特別地區內進行的任何發展工程及活動均受到總監的監管。在當局指定上述特別地區後，漁護署會展開相關的教育及宣傳工作，為新劃設的特別地區宣揚自然保育的訊息。他又說，香港現時位於郊野公園以外的特別地區有 6 個，包括馬屎洲特別地區及大埔滘自然保護區。

67/10 一名委員支持指定上述 5 個擬議特別地區，以達致自然保育的目的。他亦贊成基於安全的緣故，建議遊客不要登上該等島嶼的安排。另一方面，他認為某些地名可能有欠準確，例如狗頭石及鴨螺春等。

68/10 沈振雄先生回答說，未定案地圖上的地名是地政總署提供的正式名稱，署方會與有關當局進行核對，始展開進一步的工作。

69/10 一名委員關注上述風力發電場會否影響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申報為世界地質公園。他又詢問指定建議會否影響漁民生計。

70/10 沈振雄先生回答說，擬議特別地區的界線是根據高水位線劃設的，因此指定上述特別地區不會影響漁民的生計或有關海域內的任何捕魚活動。

71/10 一名委員表示，在地質公園豎立的一些勸告指示牌對景觀構成影響，當中包括黃竹角咀的告示牌。

72/10 吳國恩先生回答說，總監亦留意到在黃竹角咀豎立的告示牌可能會影響景觀，因此會將其移往別處。

73/10 主席表示，委員大體上支持指定上述 5 個擬議特別地區的建議。她表示，總監可加快有關的指定工作，以便能更妥善地保護該等地區的地質景觀及特徵。

74/10 梁智航先生多謝主席及委員支持指定特別地區的建議。他告知委員，署方會着手諮詢上述兩個區議會對未定案地圖及闡釋說明的意見，並將最後的未定案地圖及說明送交委員傳閱，以徵詢他們的意見，然後於二〇一〇年中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V.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3/2010 號)

75/10 由於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何小芳女士未能出席會議，主席邀請沈振雄先生代為講解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76/10 沈振雄先生講解第 WP/CMPB/3/2010 號工作文件。他報告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會議上討論的各事項，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發展計劃草圖、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的可行性研究、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申請在郊野公園進行發展項目的摘要，以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郊野公園工作進度報告。

VI.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4/2010 號)

77/10 由於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林群聲教授,JP未能出席會議，主席邀請沈振雄先生代為講解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78/10 沈振雄先生講解第WP/CMPB/4/2010號工作文件。他報告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會議上討論的各事項，包括檢討與制定海水水質指標－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以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工作進度報告。

VII. 公共關係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5/2010 號)

79/10 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勞永樂醫生,JP講解第WP/CMPB/5/2010號工作文件。他報告公共關係委員會在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會議上討論的各事項。

80/10 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至十月八日期間有關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宣傳及媒體報道、郊野公園“體驗自然”教育活動計劃、郊野公園“郊野同心”義工計劃，以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進度報告。

VII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6/2010 號)

81/10 沈振雄先生講解第WP/CMPB/6/2010號工作文件。他告知委員，該工作進度報告介紹了有關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工作進度、各項服務質素，以及服務承諾。他特別指出，報告期間，郊野公園遊客人數上升了22.16%，這可能是因為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成立所致。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82/10 一名委員詢問，管理局會否實施特別交通安排，以配合糧船灣景區持續增加的遊客。

83/10 林銳芳先生答稱，在過去數月(特別是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糧船灣景區的遊客人數上升了30%。當中大部分遊客均乘搭的士前往該處。漁護署人員已在該處加強巡邏並向遊客講

解安全措施。

84/10 他續說，鑑於糧船灣景區的遊客持續上升，署方正與水務署及運輸署研究，安排穿梭巴士前往該處。此外，為限制糧船灣景區的遊客人數，除的士外，所有進入萬宜水庫地區的車輛均須申請許可證。水務署只會准許最多三輛二十九座小巴同時進入該地區。有關方面會密切監察情況，有需要時實施進一步的管制措施。

IX. 其他事項

85/10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IX. 下次會議日期

86/10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暫定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87/10 會議在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完-

mn2575